

# 新竹市 109 年度全民國防教育藝文作品甄選活動實施計畫

## 壹、目的：

為推廣全民國防教育理念，激發學生參與國防事務熱忱，甄選具創意、影響力、吸引力與效果之海報及標語，運用於全民國防教育各項活動宣傳，以提昇全民國防教育之成效。

## 貳、實施方式：

一、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二、協辦單位：新竹市立建功國民小學。

三、參加對象：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學生。

四、甄選主題及組別：

(一) 主題：以「全民國防」為主題，內容須彰顯全民國防理念及內涵，以引導青年學子緬懷先賢、認識史實，培養愛鄉愛國情操。

(二) 競賽項目及參加對象：

1. 海報競賽：國高中組、國小低年級組。

2. 創意標語競賽：國小中高年級組。

五、甄選規定：

(一) 報名時間：

自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起辦理報名及收件，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截止收件(學生作品由各校統一代為送件，需於截止日前送達建功國小學務處，逾期恕不受理)，相關資訊將公告於新竹市教育網。

(二) 作品規範：

1. **海報競賽：**

(1)、內容：

甲、激發全民「認識國防、關心國防、參與國防」之熱忱，堅定自我防衛意志，確保國家安全。

乙、彰顯「全民國防教育」內涵，凝聚國人「生命共同體」信念，鼓勵全民以具體行動，支持國防建設，建構「固若磐石」的國防。

丙、以圖像為主、文字為輔，內容須顯示全民國防教育圖徽（如公文附件）。

(2)、製圖方式：請一律以手工稿繪製。

(3)、參賽作品尺寸：

甲、國高中組：以全開大小製作。

乙、國小低年級組：以四開大小製作。

(4)、參賽作品可自行斟酌加入全民國防教育圖徽及中、英文字樣；參賽者可依畫面視覺美觀，自行調整擺放位置與文字色彩，唯圖徽應按照標準樣式不得變更其色彩，且全民國防教育之中、英文名稱須於海報畫面中清晰可見。

(5)、參賽作品圖文編排請與邊距保留適當距離，避免日後運用獲獎作品時，造成版面圖文被裁切之情形。

(6)、完稿作品請注意整體明度，避免獲獎作品於印製作業時影響其品質。

2. **創意標語競賽**：以「推動、結合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議題為題，字數限28字以內(英文字母、數字皆算一字)，參賽作品請以「109年度新竹市全民國防教育標語競賽甄選作品彙整表」格式擅打，並以校為單位送件。

(三) 作品繳交：

1. 海報請繳交作品及作品照片電子檔各乙份，電子檔畫質務求清晰，檔案名稱需包含學校、參加組別、作者名稱；標語甄選作品請依規定格式繳交電子檔。[所送電子檔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 hcpe2013@gmail.com](mailto:hcpe2013@gmail.com)(本市建功國小學務處謝主任收)。

2. 作品繳交時請填妥報名表（如附錄 1）、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個人資料授權書（如附錄 2），隨同作品及電子檔（光碟）提送。
3. 請將相關報名表件及光碟置於信封袋，並於封面貼妥附錄 3，依參選組別以校為單位送件。

參、 作品審查及評審方式：

- 一、 參選作品以個人創作方式為限，不得抄襲他人創作，每一參賽者報名件數以至多 2 件為限，凡曾參加任何競賽入選受獎之作品不得參加比賽。
- 二、 由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敦聘教師或專家、學者擔任本甄選活動評審，各組將選出前 3 名及佳作 5 名，並可依內容考量名次得從缺。

三、 評審標準：

（一） 海報競賽：

1. 主題融入 40%。
2. 創意構想 30%。
3. 色彩呈現技巧 30%。

（二） 創意標語競賽：

1. 主題融入 50%。
2. 創意構想 30%。
3. 口語流暢 20%。

肆、 作品運用：

- 一、 獲選作品，得做為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活動之文宣運用。
- 二、 為維護創作者權益與得獎作品爾後運用效益，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為新竹市政府所有。

伍、 成績公布：獲選者將以專函通知學校轉知，並公告於新竹市教育網。

陸、獎勵方式：各項競賽**每組取前3名暨佳作5名**，並分別針對得獎學生及指導教師予以獎勵。

一、學生部分：

- (一) 第一名：1500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 (二) 第二名：1000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 (三) 第三名：500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 (四) 佳作：獎狀乙紙。

二、指導教師部分：

- (一) 第一名：敘嘉獎2次、獎狀乙紙。
- (二) 第二名：敘嘉獎1次、獎狀乙紙。
- (三) 第三名及佳作：獎狀乙紙。

柒、一般規定：

- 一、為維護創作者權益與獲選作品爾後運用效益，參選者均須填寫「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未填寫者將不納入評選；參選作品若涉抄襲，相關責任均由投稿人自負。
- 二、獲獎稿件本府得依編輯需要刪改或潤飾之；參賽作品本府將視需要運用於全民國防教育相關宣教活動，並將另行擇期歸還。
- 三、凡提供稿件參加甄選者，均視為認同本活動各項規定。
- 四、凡甄選作品經評核未達甄選基準，本府得適予減少獎項名額。
- 五、本案所須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之。
- 六、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1：

新 竹 市 109 年 度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藝 文 作 品 甄 選 活 動 報 名 表	
參 選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海報競賽：國高中組、國小低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標語競賽：國小中高年級組
件 數	
基 本 資 料	學 校
	作 者 姓 名
	指 導 教 師
	連 絡 電 話
收 件 編 號 (由建功國小填列)	

附錄 2：

##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著作人茲同意將投稿【全民國防教育-海報甄選、創意標語甄選】之作品於獲獎後，將著作財產權讓與【新竹市政府】所有，新竹市政府擁有複製、公佈、發行、重製等權利。如未獲獎，著作人仍保有其個人著作財產權等權利。

著作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且未經刊登、使用之自創作品，著作人並保證本作品未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作品若涉及違法，著作人自行負責。

立書人：

簽章：

法定代理人：

簽章：

(未滿 18 歲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電子信箱：

戶籍地址（通訊地址含郵遞區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新竹市 109 年度全民國防教育藝文作品甄選活動

## 參賽人員個人資料授權書

本人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甄選活動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 【立同意人】

姓名：\_\_\_\_\_（親自簽名，未滿 18 歲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章）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報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機構名稱：新竹市政府。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新竹市 109 年度全民國防教育藝文作品甄選活動需要，著作人填報之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包含個資。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書面審核資料而取得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本活動成績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至比賽結束一個月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登記註冊報名人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新竹市政府，詳細名單名稱或如有新增，將於新竹市育網站公告。

附錄 3：

## 新竹市 109 年度全民國防教育藝文作品甄選活動

### 封面

校名	
作者姓名	
指導教師	
參選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海報競賽：國高中組、國小低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標語競賽：國小中高年級組
收件編號 (由建功國小填列)	